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 2012 年 8 月 13 日（周一）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 2012-19）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 2012-19）内容刊登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洪波先生、柴新建先生、肖明光先生、李飞德先生、刘巨峰先生、周斯秀女士；独立董事候

选人为赵曙明先生、叶永福先生、俞丽辉女士。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需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交所备案，待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公告（公告编号2012-21）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张赵锋先生、姜华方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电话：0510-81082280、81082377

传 真：0510-83720879

联 系 人：姚砚峰、田林

特此通知。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单位) 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 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格附后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表决表:

委托人持股数①	累积表决票数① × 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使用的表决票数
方洪波	
柴新建	
肖明光	
李飞德	
刘巨峰	
周斯秀	
合计	
委托人持股数①	累积表决票数①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	使用的表决票数
赵曙明	
叶永福	
俞丽辉	
合计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表决表：

委托人持股数①	累积表决票数①×2
监事候选人	使用的表决票数
张赵锋	
姜华方	
合计	

累积投票制说明：

-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别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九名（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故每位投票股东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依次为其持股数×6、持股数×3、持股数×2。
-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